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 (1) 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及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成偉先生及李兆忠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李成偉先生欲投放其時間全職處理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事務及李兆忠先生欲處理其他業務。李成偉先生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等均仍擔任本公司之顧問。

李成偉先生及李兆忠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讓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賴顯榮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讓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李成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41歲，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現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Tanami Gold及Mount Gibson之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曾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於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4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聯合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7%權益。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之胞兄。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分享管理服務協議」)按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百分比乃參考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此外，王大鈞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45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王先生現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投資總監，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王先生之前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為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王先生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健之119,203股股份。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分享管理服務協議按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百分比乃參考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成偉先生、李兆忠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成輝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